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駕駛車輛，於某時行經某特定路口，因見員警乙執行路檢勤務，而減速慢行並搖下車窗。員警乙聞到車內散發疑似施用愷他命香菸之異味，並目視車內多處有些許菸草，懷疑涉及違法施用毒品情事，旋即攔停該車，當場告知聞到類似愷他命的味道，並交由現場其他員警請甲下車接受盤查及查證身分；惟甲僅出示其身分證件，拒絕下車，並質疑請其下車之合法性，而當場表示異議及請求交付臨檢異議單。乙認為甲異議為無理由，經說明攔查事由及法令依據後，即依甲之請求開立異議紀錄表；乙開立該紀錄表時，甲下車並接受其他員警檢查系爭車輛。嗣後，乙開立異議紀錄表交甲簽收。員警於車內採集之檢體經毒品檢驗，未呈愷他命反應，即將甲放行，全程歷時約 20 分鐘。甲循異議紀錄表之教示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作成不受理決定，甲仍未甘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請附具理由及相關實務見解分析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員警乙要求甲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（包括攔停等）路檢措施，係屬何種行政行為？（10 分）
- (二)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製作之異議紀錄表定性為何？（5 分）
- (三)甲應提起何種訴訟，以資救濟？（10 分）

二、高中學生甲因違反校規，學校依學生獎懲及輔導作為實施要點之規定記警告一次。甲不服，向學校提出申訴及教育局再申訴均未獲救濟，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請附具理由、法律依據及重要實務見解說明，行政法院審理本案時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因欠稅遭限制出境。甲收受限制出境通知書後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機關聲明異議，經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異議決定予以駁回，並附記如不服異議決定，得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；惟甲於異議決定送達後 30 日內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，經該管訴願機關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，其後於訴願決定送達後 2 個月內，始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但已逾異議決定送達後 2 個月。試問甲起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因不服員警乙路邊隨機臨檢，並營造逮捕現行犯假象，要求簽署「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」及「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」。甲認為乙之執法方式侵害其人格權甚鉅，遂依國家賠償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。地方法院認為請求裁判事項乃因公法關係所生爭議，認其無審判權裁定，移送行政法院。嗣後，甲於行政法院訴訟繫屬中，提出訴訟變更追加狀，除追加損害賠償金額外，並將確認臨檢行為不法之訴部分撤回。試問，行政法院就變更後之聲明應如何審理？案件繫屬之行政法院若向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法院管轄，終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

第 7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：「前條第 1 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，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

第 7 條之 5：「（第 1 項）前條第 1 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，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（第 2 項）前項受指定之法院，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。（第 3 項）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 1 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，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。」